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22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團員名單，請轉知貴校所屬團員完成報名並依場次全程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委請青溪國小承辦，並依領域(議題)組別規劃23場次辦理：

(一)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9時至16時。

(二)各場次參與領域(議題)組別及研習地點配置如下：

1、第1場次：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觀音國中。

2、第2場次：國小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石門國小。

3、第3場次：國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同德國中。

4、第4場次：國小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大有國小。

5、第5場次：總召組、國中及國小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青溪國小。

6、第6場次：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大坡國中。

7、第7場次：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新莊國小。

8、第8場次：國中及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建德國小。

9、第9場次：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龍岡國中。

10、第10場次：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大崙國小。

- 1 1、第11場次：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青溪國中。
- 1 2、第12場次：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慈文國小。
- 1 3、第13場次：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過嶺國中。
- 1 4、第14場次：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高榮國小。
- 1 5、第15場次：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興南國中。
- 1 6、第16場次：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德龍國小。
- 1 7、第17場次：國小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南美國小。
- 1 8、第18場次：國中及國小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建國國中。
- 1 9、第19場次：國中小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永安國小。
- 2 0、第20場次：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中壢國中。
- 2 1、第21場次：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中原國小。
- 2 2、第22場次：國中小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光明國中。
- 2 3、第23場次：國中小教專實踐輔導小組/西門國小。

(三)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青溪國小」（活動編號：E00013-210300001）。

三、與會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請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果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



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許育喬教師、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吳雅真教師、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王家珍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呂昀真組長、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鍾新豐教師、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